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以人民币12.53亿元收购赤峰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德州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共全资拥有5家4S店面，均为奔驰品牌。

本次收购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收购完成后，公司在现有华北地区优质汽车经销服务资产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优化品牌结构、提升豪华品牌占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导者地位。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及发展理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购买股权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

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8年5月14日